

**2026年1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簡介及問答紀要**

日期：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

地點：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0樓1016室

簡介

運輸署已於2026年1月2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內刊登申請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的政府公告，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辦1組共1條新界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如下：

組別號碼	公共小巴（專線）路線	最低車輛數目要求
1	粉嶺北—古洞北	6
總數		6

有關路線的詳情載於憲報公告及申請文件，以供申請人參閱。建議路線的開辦日期會因應新發展區的入伙進度而定。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

（「申請人須知」第8至9項）

- (a) 接獲的申請會先經過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第一階段遴選會根據申請人所提出的營運方案（包括管理能力、擬使用車輛的質素、財政資源、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建議收取的車費以及過去營運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進行評審，沒有三合會相關罪行定罪記錄，並於第一階段遴選中獲評定43分或以上及得分最高百分之三十（30%）的申請人（最少兩名申請人），會獲選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第二階段遴選會根據「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此項計算申請人的總得分。如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的所有申請人均為或均並非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則無須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 (b)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物流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在最後遴選階段，遴選委員會除考慮通過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的申請人的得分外，亦會考慮申請人其他有關資料。

2. 遴選準則

（「申請人須知」第10項）

- (a) 本年度「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的遴選準則大致與往年相同。請申

請人注意，申請須以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具法團地位者）名義提出。

(b) 「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詳列下列各項遴選準則：

1.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20 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申請人從事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行業的經驗	● 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年資最長者	2.5
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	● 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擁有車輛比例最高者	10
向所有司機提供訓練課程	● 在所獲批給路線組別投入服務（即客運營業證生效）前 3 個月至投入服務後 3 個月內，向所有受聘以營運該路線組別的司機提供獲認可的訓練課程，讓司機在期間完成課程 ● 相關認可訓練課程載列於申請人須知附錄甲 ● 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項目（≥3.5 小時的證書課程），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5
聘請車隊經理	● 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所承諾聘請的車隊經理於管理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服務方面擁有最長年資者	2.5

2. 擬使用車輛的質素（25 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所使用車輛的車齡	● 全數使用全新車輛（即 2026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8
車輛更換計劃	● 承諾全數使用全新車輛；或於所獲批給路線組別投入服務（即客運營業證生效）起 3 年內把全數車輛更換為全新車輛	4
使用環保車輛的	● 擬使用車隊均為歐盟五期或以上	1.5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百分率	柴油、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提供低地台公共小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諾在所獲批給路線組別投入服務（即客運營業證生效）起1年內調配佔車隊≥20%的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有關車輛數目要求的計算會向上取至最接近整數） 	10
擬使用的車隊在過去3年的車輛檢驗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使用車輛檢驗合格率為100%； ● 擬全數使用全新車輛；或 ● 擬全數使用車齡未滿一年的車輛（即無車輛檢驗記錄） 	1.5

3. 財政資源（5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流動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少於每輛車5萬元 	5

4. 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15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設施 ● 在全數車輛裝設安全設備 ● 在全數車輛裝設提升服務質素的車輛設備 ● 其他提升營運效率、服務質素或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建議項目及其比重載列於申請人須知附錄乙 ● 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 如有新建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附錄乙的清單會相應作出修訂 ● 申請人得分的計算會以認可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認可建議項目的總比重作為依據 	15

5. 申請人建議收取的車費（10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 ● 有關第1組別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的詳情，請參閱「申請人須知」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全程車費(7分)</u>: 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 ● <u>提供分段收費(2分)</u>: 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 	10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10(e)(1)(ii)項	<p>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的一半；或 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的一半，但分段收費優惠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的一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u>學生優惠車費</u>（1分）：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 50%，可獲滿分，如在 51% 或以上的水平或沒有相關建議，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6. 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10分）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將按照其營辦的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於最近一次的中期檢討表現評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非常良好」，可獲滿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欠佳」，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10
如申請人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得分將按照申請營辦同一路線組別的其他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的平均得分計算。如其申請營辦的路線組別中並沒有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申請人在此項目的得分將為中位數（即 5 分）。 	

7. 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第二階段遴選）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 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 申請人為新加入專線	15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p>● 小巴行業 (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其得分會按旗下專線小巴的數目遞減)</p>	

3.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注意事項

- (a) 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前。
 - (b) 須提交文件（一份正本+三份清晰影印本）可參閱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 (c) 運輸署會根據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表（包括附件甲）內填報的資料及附加資料（如有）評分，而支持申請的證據不會獨立取得分數。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除外），概不受理。
 - (d) 公司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人士的個人財產均不會被視為公司資產。
 - (e)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附件甲填報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的項目，並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參閱「申請人須知（附錄乙）」）。任何未有填報於申請表附件甲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 (f) 運輸署或會發出或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及資料會以書面發出或提供，並以傳真或電郵發送已索取申請表及提供聯絡方法的人士／公司。
4. 申請人須細閱申請文件（包括「申請人須知」）。關於申請文件的任何查詢，應在申請限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即 2026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以書面提交運輸署。

問答紀要

問1：建議路線於古洞北第 25 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終點是否在未來的港鐵古洞站？

答1：該路線終點的位置在路線圖上標示以作參考。

[會後補充：現附上標記古洞站及古洞北第 25 區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附圖，供參考之用。]

問2：如申請人是現時營運專線小巴的公司的獲授權人士須知，是否會被視為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若該獲授權人士將離開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在考慮申請時會如何處理？

答2：申請須以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具法團地位者）名義提出。「申請人須知」第 10(g)項列明，如申請人是現時營運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或該公司任何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是個人名義的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或是現時營運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須知第如申請人是現時營運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或該公司任何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是個人名義的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或是現時營運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此外，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的狀況為依據。

問3：如擬聘請的車隊經理是現時營運專線小巴的公司的獲授權人士，其工作年資可否視作車隊經理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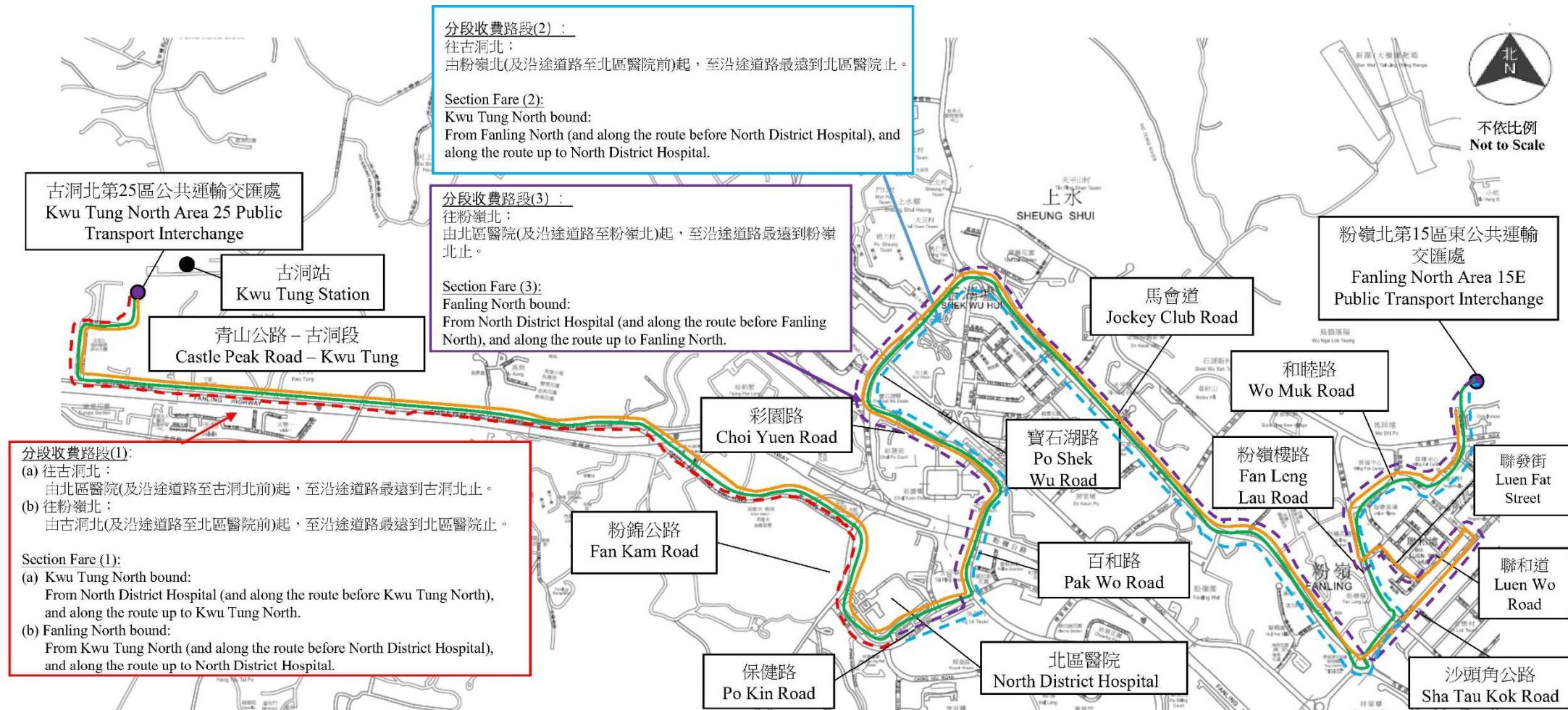
答3：如擬聘請的車隊經理有管理公共小巴服務的經驗，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列明擬聘請的車隊經理的相關經驗及資格，並提交有關經驗及資格的證明文件。

問4：車隊經理可否同時作為獲授權人士？

答4：現行安排沒有禁止車隊經理作為獲授權人士。

問5：可否使用租賃的公共小巴營運？

答5：可以。遴選準則包括考慮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在申請營運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中擁有車輛比例最高者可取得滿分。以申請人公司名義登記或以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計算在內。

**圖例 LEGEND**

- 行車路線 (往古洞北)
Routeing (Kwu Tung North bound)
- 行車路線 (往粉嶺北)
Routeing (Fanling North bound)
- 終點站 Terminating Point

Proposed New Territories Green Minibus Route (Fanling North – Kwu Tung North)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1)
(來回方向)
Specified Section of Routeing (1)
for the Provision of Section Fare
(both bounds)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2) (往古洞北)
Specified Section of Routeing (2) for the Provision of Section Fare(Kwu Tung North bound)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3) (往粉嶺北)
Specified Section of Routeing (3) for the Provision of Section Fare(Fanling North bound)

請注意，實際的上落客地點可能會在開辦路線時有所修訂。如有任何爭議，運輸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Please note that the actual pick-up / set-down points may be adjusted when the route is introduced. In case of any dispute,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decision.